

## 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  
15、16、17樓

聯絡人：林逸瑋

聯絡電話：23272818

電子郵件：iwlin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僑生輔字第1140502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核獎建議名冊及撥款清冊各乙份 (A49000000B\_1140502380\_doc1\_29\_Attach1.ods、A49000000B\_1140502380\_doc1\_29\_Attach2.ods、A49000000B\_1140502380\_doc1\_29\_Attach3.ods)

主旨：有關本會114年度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事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獎學金核發條件如下：

(一)大二或專四以上在學僑生，113學年度學行成績，學業總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，操行兩學期均列甲等（80分）以上。

(二)依據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來臺升讀國內大專院校之在學香港、澳門學生，符合上述資格者，亦得申請。

(三)本獎學金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凡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，均不得請領。

(四)碩、博士生不得申請。

(五)114年度已獲領旨揭獎學金者，明（115）年不得以113學年度學行成績申請本會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」。

東海大學



1140011711 114/09/02

二、請貴校辦理相關作業如下：

- (一)本年度核給貴校傑出僑生獎學金4名，每名可獲頒新臺幣20,000元、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10名，每名可獲頒新臺幣6,000元，獲獎學生另可獲頒獎狀乙紙。
- (二)請貴校詳實審查後依上開名額建議獲獎僑生，於本年9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將傑出僑生獎學金核獎建議名冊、學行優良僑生核獎建議名冊及撥款清冊（如附件）函送本會，並將名冊及清冊電子檔（原始可編輯檔）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會聯絡人林專員逸瑋（iwlin@ocac.gov.tw），以利製作獎狀。
- (三)本會將依貴校核獎建議名冊據以給獎，獲獎學生於核定後放棄請領繳回獎學金之情形，將納入次年度各校給獎名額參考。
- (四)相關審查資料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備查，不需另送本會。

正本：東海大學

副本：

